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琼海卫医罚(2025)20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王*才(性别:男,民族:汉,年龄:45岁,身份证号码:460002*****,联系电话:1897639****,地址:琼海市东平片区市场铺(琼海东平爱尚蛋糕店)隔壁,住址: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桥头村委会**村**号)

2025年7月30日,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卫生监督所)收到市卫生健康委转来市委第一巡察组立行立改事项,事项内容及相片提到市委第一巡察组于2025年7月23日,对会山镇东平居巡察工作时在会山镇东平居发现王*才正在为患者实施口腔科诊疗活动,且内容记载王*才无任何行医证件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2025年8月曾多次到现场调查核实,均未发现王*才开门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。于2025年9月23日,东平医院协管员信息上报称王*才正在开门对外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,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立即到现场,发现琼海市东平片区市场铺(琼海东平爱尚蛋糕店)隔壁一铺面,该铺面没有具体门牌号,场所内见王*才正在给一名男性患者行进口腔科治疗,执法人员向王*才出示证件后并在其陪同下,对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。检查发现在牙科综合治疗椅下见有一个黄色医疗废弃物收集桶,桶内见有使用过后的医用手套、医用口罩、棉签等医疗废弃物;该场所分有候诊区、治疗区和医疗器械存放区,治疗区的桌子上见有散装的牙模等医疗器械,牙科综合治疗椅的治疗台上见有牙针、牙扩大针、口腔治疗用复合碘抑菌液、氧化锌丁香酚水门汀等牙科治疗用器械、药品及消毒材料;器械存放区桌上见有一个电子消毒柜,柜里存放有一批口腔医疗器械;该场所内未见悬挂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,王*才也未能提供出示,且未能提供出示其个人任何的《医师

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（以上检查过程均已拍照）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巡察组移交的证据材料对王*才涉嫌非医师行医给予立案调查。2025 年 8 月 25 日对巡察组成员李*升进行询问，其确认巡察组所移交的证据等相关材料为其现场拍摄并提供；2025 年 8 月 27 日对东平医院监督协管员余*进行询问，其确认巡察组对东平居巡察时其陪同李*升巡查并在现场，另 2025 年 8 月 8 日进行日常协管巡查时发现王*才也在正常对外接诊；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当事人王*才进行询问，其承认了 2025 年 7 月 23 日巡察组巡察发现的问题，承认其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开展口腔科执业活动的事实，2025 年 9 月 23 日给患者开展口腔科诊疗活动还没有收取费用。

经查实王*才未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在琼海市东平片区市场铺（琼海东平爱尚蛋糕店）隔壁开展口腔科执业活动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”、第四款“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，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 2 页，编号：20250925001 号；2 卫生监督意见书 1 页，编号：医意见 2025092301 号；3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 1 份，文号：琼海卫医证保处(2025) 07 号；4、余*、李*升询问笔录各 1 份共 4 页；5、现场相片 12 张；6、市委巡察组提供相片 3 张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处罚依据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出陈述和申辩及要求听证。你未依法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、《医师资格证书》及《医师执业证书》擅自在琼海市东平片区市场铺（琼海东平爱尚蛋糕店）隔壁开展口腔科执业活动的行为，根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查处非法行医法

律法规适用问题的复函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非医师行医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及参照《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3年版)》序号32“裁量阶次：一般违法；法定裁量因素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、罚款；酌定裁量因素：第一次被处罚的；裁量基准：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算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予以你作出处理意见：1、没收医疗器械一批(具体物品见物品清单)；2、处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